



韩颖梅 合伙人

办公室：成都

电话：86-28-86625656

邮箱：yingmei.han@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银行/金融/信托 | 证券上市/资本市场 | 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仲裁

行业领域：工业及制造业 | 金融机构 | 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与医药

个人简介

韩颖梅律师从1995年开始执业，凭借着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及丰富的执业经验为众多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等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并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其服务的多家顾问单位与事务所的合作年限超过15年。

韩颖梅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公司商务、重大争议解决，尤其擅长承办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公司并购，以及为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提供投资资产管理等专项法律服务。

韩颖梅律师为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企业、信托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法律顾问及专项服务，曾参与众多大型国内外企业的IPO、并购重组、争议解决及投融资项目，致力于为客户搭建通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桥梁，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证券法律服务。韩颖梅律师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扎实的专业功底以及优秀的职业素养，服务的多家客户已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教育背景

1999-2001 四川大学 法律硕士

1997 经司法部批准，随司法部、全国律协组织的全国高级律师培训班赴美国芝加哥伊利诺斯法学院学习，获结业证书

1979-1983 中央民族大学 法律学学士

工作经历

1983-1995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助理检察员

1995-1998 同一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998-2003 圣合律师事务所 四川分所负责人

2003-至今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荣誉与评价

钱伯斯亚太地区杰出商务律师（Chambers Asia-Pacific Asia's Leading Lawyer for Business）

代表业绩

担任神州数码集团法律事务总负责人；

担任广州高金集团法律事务总负责人；

担任四川宏达集团法律事务总负责人；

担任四川龙蟒集团法律事务总负责人；

为宏达集团重组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专项律师（为宏达集团重组省川信、省建信及其所属证券公司等子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历时5年完成重组）；

担任四川信托常年及专项律师；

为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专项律师；

宏达集团投资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专项律师；

宏达集团投资恒远证券专项律师；

宏达股份首发上市专项律师；

长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律师；

川长江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律师；

鼎天科技常年法律顾问；

桐君阁增发新股专项律师；

太极集团重大收购西南药业专项律师；

青海明胶收购禾正制药专项律师；

西宁特钢新股上市券商律师；

青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专项律师；

绵阳高新资产重组专项律师；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律师；

龙蟒钛业改制、首发上市专项律师；

东材科技改制、首发上市专项律师；

川开电气改制、首发上市专项律师；

西普油脂化工改制、首发上市专项律师；

为四川省交通厅厅长刘某某贪污案件辩护，辩护理由经全国刑法学专家高铭暄、赵秉志、陈新良、田文昌等十位专家论证并认可；

为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康达集团董事长林某某贪污、私分国有资产、挪用公款、受贿案件辩护，辩护结果为：免除多项指控罪；

为青海省重工业厅厅长葛某某受贿案件辩护，辩护结果是：经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无罪释放，获国家赔偿；

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经贸委主任孙某某贪污、受贿案件辩护，判决结果是：被免除多项指控罪名；

为青海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张某贪污受贿案件辩护，判决结果是：免除贪污罪指控；

为青海省农科院国家级农业专家吴某某已经判决生效后的贪污罪作申诉辩护，申诉结果是：无罪释放，获国家赔偿。